

菏环审〔2025〕53号

关于山东鲁抗三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1.57万吨医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鲁抗三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鲁抗三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57万吨医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鲁抗三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化工产业园。利用原有项目依托已建的生产车间和仓库等进行建设，原有项目不再实施，所涉及产品以后不再生产。新建与项目配套的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检测中心、环保设施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盐酸苯肼3030吨，沙星类360吨（甲磺酸加替沙星100吨、盐酸沙拉沙星100吨、马波沙星10吨、盐酸二氟沙星100吨、盐酸莫西沙星50吨），苯肼2000吨，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酯200吨，叠氮磷酸二苄酯300吨，2-氨基苯乙酮盐酸盐100吨，丁二磺酸水溶液100吨，硫酸头孢喹肟10吨，哈喹诺1500吨，头孢噻吩钠50吨，延胡索酸泰妙菌素500吨，盐酸沃尼妙林100吨。项目总投资1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0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清洁生产等要求，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

项目代码 2209-371700-89-01-920188，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了技术评估报告（菏环评估〔2025〕00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2#车间工艺有机废气经各自车间的“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水吸收”和“树脂吸脱附”预处理后，汇入厂区工艺有机废气总管；3#车间工艺有机废气经 3#车间的“一级酸吸收+水吸收”和“树脂吸脱附”预处理后，汇入厂区工艺有机废气总管；5#车间工艺有机废气经 5#车间的“水吸收”和“树脂吸脱附”预处理后，汇入厂区工艺有机废气总管；6#车间工艺有机废气经自车间的“一级碱吸收+水吸收”预处理后，汇入厂区工艺有机废气总管；干燥车间工艺有机废气经“水吸收”预处理后汇入厂区工艺有机废气总管；精馏废气和离子树脂脱附废气经自带设备冷凝后，汇入厂区工艺有机废气总管。以上各车间工艺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汇入厂区工艺有机废气总管，再进入“一级酸吸收+一级碱吸收+水吸收”+“RTO 系统”处理，处理后经“急冷+一级碱洗+一级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1 排气筒 VOCs、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排放限值；酚类、四氢呋喃、甲醇、甲醛、丙酮、吡啶、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二噁英类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排放限值；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车间氯化氢废气经“三级降膜吸收”后，再经“二级碱吸收”处理，通过23m高排气筒P2排放。P2排气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排放限值。

3#车间重氮化反应废气经“二级次氯酸钠氧化+二级碱洗塔+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3m高排气筒P3排放。P3排气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排放限值；苯胺、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车间酸析反应酸性气体经“二级碱吸收”后，通过23m高排气筒P4排放。P4排气筒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

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车间蒸氨塔不凝气经“一级碱吸收+二级酸吸收”后，通过23m高排气筒P5排放。P5排气筒氨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3#车间氧化钙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P6排放。P6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烘干车间筛分、包装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P7排放。P7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4#-6#甲类仓库空间置换有机废气、3#4#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接入“一级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8排放。P8排气筒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丙酮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

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氯化氢、氨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物化段废气和多效蒸发废气经“一级酸洗+一级碱洗+一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9 排放；污水站生化段废气接入“一级酸洗+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9 排放。P9 排气筒 VOCs、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排放限值；二氯甲烷、苯胺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

危废库和 1#-3#甲类仓库空间置换有机废气和 1#2#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接入“一级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0 排放。P10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吡啶、甲苯、甲醇、四氢呋喃、丙酮、二氯甲烷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限值。

严格控制设备选型，设备、装置、管线等均密闭，采用 DCS 控制系统，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开展 LDAR，

防止跑冒滴漏，危废暂存库和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废水包含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公辅工程废水(真空泵排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循环水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根据水质不同分为四类：高盐高浓废水、含氟废水、高浓废水、低浓废水。污水站工艺总体采用“分质处理+调节池+综合高效生化处理”的集成组合工艺。废水分类收集暂存，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分质处理：高盐废水采用“多效蒸发+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工艺进行预处理；含氟废水采用“二级序批钙法除氟+多效蒸发+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工艺进行预处理；高浓废水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工艺进行预处理。高盐废水、含氟废水和高浓废水预处理后进入综合调节池，和低浓废水进入厂

区污水处理站综合高效生化处理。综合高效生化处理采用“UASB 厌氧反应池+二次 A/O+MBR 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须满足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特征污染物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化学合成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的要求，进入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巨龙河。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废反渗透膜、废外包装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离心固体、蒸馏残渣、精馏残渣、过滤残渣、吸收废液、多效蒸发废盐、车间冷凝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内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管理方式，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台账，并存档。

(五) 落实总量控制要求。运营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3.927t/a、1.121t/a、1.405t/a、4.576t/a。废气污染物总量已确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出具了大气污染物替代指标来源。项目废水量为 73797.37t/a (246.00t/d)，最终排入外环境的 COD 为 2.21t/a、氨氮为 0.07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六) 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的日常监测。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置三级防控体系，设置有效容积 2000m³ 事故水池和 2000m³ 初期雨水池，配套应急装备，与所在区域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精神，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及其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将污染防治设施纳入项目整体，依法依规开

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八）积极开展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应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山东华汇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